

利用世行贷款
——中国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A | 项目简介 | 1 |
| B | 政策框架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 4 |
| C |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 5 |
| D | 制度与法律框架 | 7 |
| E | 实施过程 | 9 |
| F | 资金安排 | 11 |
| G |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 11 |
| H | 申诉程序 | 12 |
| I | 监测评估 | 12 |
| 附 件: | | |
| | 附件一 征地相关法律政策 | 14 |
| | 附件二 项目涉及地区的补偿原则..... | 19 |
| | 附件三 社会保障相关法律及政策..... | 21 |
| | 附件四 权利矩阵表 | 25 |
| | 附件五 交易市场建设占地情况一览表 | 28 |

A 项目简介

1. 世行贷款中国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旨在发展高效、生态、高附加值产业,促进贫困片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贫困农户可持续增收,试点、示范并推广在中国贫困片区开展产业扶贫的方式和方法。本项目共涉及乌蒙山和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的四川、贵州、甘肃三省,共计 10 个市(州)、27 个县, 547 个项目村、3940 个自然村,共覆盖 24.38 万户、100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98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25 万人、贫困人口 44 万人,项目区贫困发生率高达 44%,农民人均纯收入 3510 元。

表 1-1 项目区域分布一览表

| 片区 | 省 | 市(州) | 县(区) |
|-----------|----------|-----------|--------------------|
| 乌蒙山 | 贵州 | 毕节市 | 大方、织金 |
| | | 遵义市 | 赤水市、习水、桐梓 |
| | 四川 | 泸州市 | 古蔺、叙永 |
| | | 凉山彝族自治州 | 昭觉、美姑、金阳、布拖 |
| 六盘山 | 甘肃 | 天水市 | 张家川 |
| | | 武威市 | 古浪 |
| | | 定西市 | 通渭、陇西、岷县、渭源、临洮、安定区 |
| | | 庆阳市 | 环县、华池、正宁、合水 |
| |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东乡、永靖 |
| | | 平凉市 | 庄浪、静宁 |
| 合计 | 3 | 10 | 27 |

2.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四个分项目:

第一,现代产业价值链发展;在项目县中选择 2—4 个支柱产业发展更加有效的价值链,主要依靠对目前生产模式进行调整,对有关机构提供支持以培育、支持更加有活力、更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组织,能够更好地使用技术,在价值链上游的加工和市场环节获得更多的附加值。主要包括投资合作社发展、对合作社提供有条件的赠款支持、以及提供公私合作。

第二，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持；旨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现代产业价值链发展分项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具体包括生产道路、机耕道、农田设施、灌溉排水设施等公共市场，并建设孵化中心，对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和培训

第三，产业扶贫机制研究与推广；对贫困片区扶贫产业发展进行研究，开发政策和评估指南并进行推广。

第四，项目管理、监测及评估；组织开展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将项目试点经验和成功做法在片区范围进行推广和示范。

3. 项目开发目标是为有代表性的贫困片区开发和示范农村支柱产业模式，以加强可持续的农业生产系统，完善机构安排，提高农村收入促进片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生态环境优化和贫困农户可持续增收，同时积极探索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的有效模式和方法。
4. 本项目建设期为五年，总投资 18 亿元人民币，其中：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9 亿元（按 1 美元=6 元人民币计），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国内配套资金 9 亿元人民币。分项目投资情况为：1) 现代产业价值链发展项目投资 90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0%；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持项目共投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产业扶贫机制研究与推广共投资 54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管理、监测及评估共投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分省投资情况为：四川省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 5000 万美元；贵州省总投资 4.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 4000 万美元；甘肃省总投资 7.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 6000 万美元。
5. 本项目涉及占用土地的类型主要包括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合作社、村级交易场所、饲料库、防疫室、生产道路、灌溉排水设施等。本项目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大面积集中连片用地的情况，且土建工程的建设地点大部分位于农村集体土地之上，可以在与村民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土地流转和土地捐赠获得土地。另外由于部分项目县建设的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及影响范围，且项目支持的企业可能存在因项目而新征土地进行扩建或搬迁新址的情况，因此，借款方根据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政策《非自愿移民》OP4.12 制定

了项目的政策框架(Resettlement Policy Framework)及相应的原则和方针以指导项目所导致的移民活动。

B 政策框架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6. 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依据是世行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 部分，总体目标是：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7. 该政策框架设定了移民安置的原则和目标、移民的适当准则、权利、法律和制度框架、补偿和恢复的模式、参与特征、抱怨申诉程序，用于具体指导移民的补偿、重新安置和恢复等事宜。
8. 每个移民安置计划都须基于所收集的可识别的基础信息，移民包括以下人员：
 - 农用地或农村房屋连宅基地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城市住宅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商业（企事业单位、店铺）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青苗或地面附属物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9. 依据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本政策框架，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收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复原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项目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资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不含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土地置换；(3)

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5)生计恢复，包含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社会安全保障等方面；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各项目地的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收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10. 本项目的原则是：

- 避免直接占用耕地
- 避免使用已参与现有合作社流转的土地
- 避免生态移民及异地扶贫搬迁移民
- 定期监测评估是否避开直接占用耕地或已参与现有合作社流转的土地

C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11. 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准备和执行由借款方担当。对本项目负完全责任的是国家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12. 当项目影响人口超过 200 时，国家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将与各项目县扶贫办/外资办密切协作准备移民安置计划（Resettlement Action Plan）。该计划应该由国家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提交世界银行；同时应该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13.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移民安置计划将涵盖以下内容(如果相关的话)，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应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注明：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研究。研究发现应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应把潜在的移民囊括在内，包括调查结果及其它描述；
-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收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联的补偿性质，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相关法及社会福利立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必要的法律步骤；
- 制度框架。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可能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NGOs)，评估它们的制度能力，以及提议增强制度能力的任何步骤；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
- 安置恢复措施。描述现金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措施；
- 安置地点的选择，地点准备及重新布置；
- 供给住宅，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
- 环境保护及管理；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与本地人口整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投诉程序。第三方解决因移民安置引发争端的可供并能及的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成本及预算；
- 监测与评估。

14. 移民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6 个月前完成。每个移民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评审。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

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15. 当被选子项目影响人口不超过 200 人时，国家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将与各省市县扶贫办密切协作，为被选子项目准备简要移民安置计划（**Abbreviated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该计划应经国家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提交世界银行；同时，应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16.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简短安置计划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就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与移民沟通；
 - 实施的制度职责及投诉程序；
 - 监测与实施的安排；
 - 进度表及预算。
17. 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4 个月前完成。每个简要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评审。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D 制度与法律框架

18.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非自愿安置》OP 4.1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省及项目涉及相关市县。
19.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 1986 年颁布实施以来，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策

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贵州省、四川省、甘肃省均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在各省管辖的范围内，各个地级市州、县级市、区、县均执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

20. 准备该框架并保障其法律效力的主要的世界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法令主要包括：1) 与征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及补偿原则：见 *附件一*、*附件二*；2) 社会保障类法律和政策：见 *附件三*；3)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政策有：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将按照项目当地最新的政策执行。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规定的“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

22.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

23. 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征地后剩余的集体耕地或村里的机动地将由村委会在所有集体成员中进行重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土地的部分征收导致房屋或建筑物的不安全或功能丧失，那么该土地就应该被完全征收。所有移民都有资格参与土地的重新分配，并从集体土地补偿费投资项目中获益。
-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在那些不可能进行土地重新分配的地方，必须识别失去耕地的移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他们提供带薪

的就业机会，而且工资至少与他们失去的收入相当。另一种情况是，移民至少可获得与他们所失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¹的四倍至六倍相当的安置补助费。如果这样，移民还是不能完全恢复原有的生活水平，安置补助费可以提高至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 如果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仍不能恢复移民的生活水平，涉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土地受影响村的村委会或移民，用于(1)如果土地可以利用，增加耕地面积；(2)通过提供灌溉、改进农业作业等提高农业；(3)基于现有活动发展非农收入。同固定资产一样，移民受损的青苗、水果和经济林成本将会以重置价得到补偿。
- 受项目临时占地影响的移民的受损收入、青苗以及土地恢复费和受损的基础设施也会得到补偿。
- 若失去农用地的移民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应将这部分移民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 应当给予移民及时合理的技能培训，以提升移民相应的农业/非农技能，增强其获得收入的能力。

24. 拆迁的移民房屋和附属物会得到下列补偿，并采取下列恢复措施：

- 提供具有相同价值的置换房；
- 以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对所有设施和服务进行重建或恢复补偿（如，道路、供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学校等）；
- 过渡期的补贴应该能确保搬迁所有的财物或获取临时住房。

25.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该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矩阵。其权利矩阵的样表见 **附件四**。

E 实施过程

26. 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的能够无偿占用的村集体土地，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村村委会应在与村民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村民

¹ 或统一年产值。

捐赠土地或调地的方式，与村委会或村民签订捐赠土地或调地协议，并由项目村村委会报乡镇国土所或乡镇土地流转中心登记备案；若项目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则需要国土部门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备世行审查；对于无法避免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况，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征地的相关程序进行，征地的具体程序如下：（1）建设项目依法经省/市政府批准；（2）建设单位向市、县政府国土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3）市、县政府地政部门审查后拟定征收土地方案；（4）经市县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市政府；（5）征收土地等方案依法由省/市政府批准。在拟定征收土地方案的过程中，应该充分依据世行、当地政府以及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具体政策及标准，给予受影响户及时足额的补偿。

27. 项目中大量农业支柱产业开发可能需要通过土地流转和使用土地入股合作社来扩大生产基地，这样存在一种社会风险：即这样的安排（土地流转和土地入股合作社）可能导致农户的参与并不是出于完全自愿，并导致贫困农户不能公平受益。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尽量减少这种土地管理相关的风险，应遵循以下几点：

- 确保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公司-合作社）中遵循农户自愿参与项目、获得公平的土地管理和股权安排的原则。
- 确保农户有自愿选择是否加入生产基地的权利，而不受到临近生产基地的影响。
- 要采用清晰的书面合同方式，促进短期、透明的土地租赁方式，而不是选择长期的土地租赁；这样贫困农户能够自由选择退出合作社，尤其是在移民家庭户成员返回村里的情况下。
- 在项目实施期间，当合作社存在需要通过整合土地来建立生产基地的情况下，世界银行/贵州省项目办要一起提前审查所有的土地租赁和管理方案。
- 确认那些要求农户提供或转让土地给合作社作为股份的股权安排将不被项目支持。

-
28.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一个月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F 资金安排

29. 各项目县扶贫办将承担所有与土地征收和移民有关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政策框架一致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无论在安置计划阶段是否被识别为移民，无论足够的缓解资金是否到位，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享受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由于上述原因，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总预算的 10% 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30. 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标准为移民补偿费用的计算提供了依据。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是通过什么程序从各子项目业主及各子项目县新能源办流向受影响村或村民。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G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31. 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要让受影响人参与被提议的移民安置安排，培养他们在提高或恢复生计及生活水平活动中的参与意识。为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移民缓和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和外部监测全过程。
32. 在移民计划初稿和终稿阶段，各项目县扶贫办还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特定的场所以特定的语言向受影响人和公众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初稿的公开至少先于世界银行评估 1 个月。在世界银行认可后，移民安置计划终稿必须再次公开。

-
33.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移民安置计划公开的同时，本政策框架也征求了受影响人的意见，同时在受影响县市以及社区进行了公开。

H 申诉程序

34.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必须建立以下申诉程序：

- **第一阶段：**受影响人们可以通过口头申诉或书面申诉的形式向村委会或镇级本地移民办公室提出他们的不满。村委会或镇级本地移民办公室必须为口头申诉保留一份书面记录并在两周之内给予一个清晰的回复。如果涉及到严重的问题而需要向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报告，镇级村委会或本地移民办公室必须尽量在两周之内，从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得到回复。
- **第二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给出的回复不满意，申诉人可以在收到第一阶段的答复后一个月之内上诉至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县级或区级移民办公室必须在两周之内做出决定。
- **第三阶段：**如果受影响人们不满意区级或县级移民办公室的答复，他们可以在收到第二阶段答复后一个月之内上诉到省级移民办公室。省级移民办公室应在4周之内作出回复。
- **第四阶段：**如果受影响的人员不满意第三阶段得到的答复，他们可以在收到省移民办公室答复后的15天内向民事法庭上诉。

I 监测评估

35. 各项目县扶贫办需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监测。监督和监测结果在季度报告中加以记录，以便向世界银行报告。
36. 内部监测和监督：

-
- 检查履行情况，包括根据政策框架的条款及各个移民安置计划，核查所有移民的基线信息、财产损失或丧失的估价、补偿的条款、重新安置及复原权利的落实情况。
 - 监测移民安置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的方案实施。
 - 核查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地拨付，以及这些资金的使用是否与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条款相一致。
 - 记录所有的投诉及其解决方案，确保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37. 外部独立监测：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用独立的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履行周期性外部监测和评估。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任务大纲为世界银行所接受。

38. 与核查所提供的内部监督信息及监测报告相适应，外部监测机构在每个移民安置计划实施 6 个月后，进行 5%~20%的移民户样本抽样调查，主要目标是：

- 评估移民参与、补偿发放的程序及复原权利是否落实，是否与政策框架及移民安置计划相一致。
- 评估是否实现了“提高或至少保持移民项目前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政策框架目标。
- 汇集项目实施对移民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的定性指标。

39. 对于监测评估过程中识别出的问题，应及时通过报告的形式提交世行。各项目县扶贫办应在与世行、各省项目办的沟通与协商下，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充分协商制定解决对策、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方案解决问题。

40.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便实现该政策框架的原则和目标。

附件一 征地相关法律政策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国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007年10月1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04年8月28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1998年12月27日 |
| | |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004年10月21日 |
| | |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 2004年11月3日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2006年8月31日 |
| | |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14号） | 2005年7月23日 |
| | |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 2002年1月1日 |
| | |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年155号文） | 2010年9月30日 |
| 省级 | 1 | 贵州省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黔府函[2009]255号文） | 2009年12月21日 |
| | | |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的函（黔国土资函[2009]624号文） | 2009年12月29日 |
| | 2 | 四川省 |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文） | 2008年4月13日 |
| | |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9]54号文） | 2010年1月1日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凉山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6号文） | 2012年5月29日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153号文） | 2012年7月16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3 | 甘肃省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市（州）级 | 1 | 毕节市 |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大方县调整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范围及征地标准的批复》（毕署复[2011]58号文） | 2011年7月6日 |
| | | |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毕节地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自2010年1月1日实施） | 2010年1月1日 |
| | 2 | 遵义市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遵府函[2009]245号文） | 2009年12月30日 |
| | 3 | 泸州市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线性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09]27号文） | 2009年2月6日 |
| |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线性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1]17号文） | 2011年8月8日 |
| |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函[2012]26号文） | 2012年9月1日 |
| |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布[2010]1号文） | 2010年2月22日 |
| |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发[2013]34号文） | 2013年9月7日 |
| | 4 | 凉山彝族自治州 | 《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转发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凉国土资发[2009]61号文） | 2009年12月11日 |
| | | | 《凉山州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同意凉山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批复的通知》（凉府函[2012]153号文） | 2012年10月15日 |
| 5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6 | 武威市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7 | 天水市 |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天政办发[2013]22号文） | 2013年2月25日 |
| | 8 | 定西市 | 《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定国土资发[2013]25号文） | 2013年3月1日 |
| | 9 | 庆阳市 | 《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庆市国土资发[2013]11号文） | 2013年3月5日 |
| | | | 《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庆阳市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庆市国土资发[2010]320号文） | 2010年12月11日 |
| 10 | 平凉市 |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平凉城区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评估指导标准的通知》 | 2007年3月21日 | |
| 县（区）级 | 1 | 大方县 |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规划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范围及统一征地标准的通知》（方府发[2011]56号文） | 2011年4月28日 |
| | | |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大方县调整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范围及征地标准的批复》（毕署复[2011]58号文） | 2011年7月5日 |
| | 2 | 织金县 |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毕节地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 2010年1月1日 |
| | 3 | 桐梓县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遵府函[2009]245号文） | 2010年1月1日 |
| | 4 | 习水县 |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习府发[2010]46号文） | 2010年1月1日 |
| | 5 | 赤水市 |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赤府办发[2011]69号文） | 2012年1月1日 |
| | 6 | 古蔺县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布[2010]1号文） | 2010年2月22日 |
| | 7 | 叙永县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布[2010]1号文） | 2010年2月22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8 | 金阳县 | 《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转发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凉国土资发[2009]61号文） | 2009年12月11日 |
| | 9 | 昭觉县 | 《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转发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凉国土资发[2009]61号文） | 2009年12月11日 |
| | | | 《四川省青苗和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修订（昭觉）技术方案》 | 2011年8月17日 |
| | 10 | 美姑县 | 《美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全县耕地补偿等别的报告》（美国土资发[2013]49号文） | 2013年10月18日 |
| | | | 《美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执行情况说明》（2013年11月6日） | 2013年11月6日 |
| | 11 | 布拖县 | 《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转发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凉国土资发[2009]61号文） | 2009年12月11日 |
| | 12 | 永靖县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13 | 东乡族自治县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14 | 古浪县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15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16 | 通渭县 | 《通渭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批复》（通政复字[2013]4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17 | 陇西县 | 《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定国土资发[2013]25号文） | 2013年3月1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18 | 岷县 | 《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定国土资发[2013]25号文） | 2013年3月1日 |
| | 19 | 渭源县 | 《渭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渭源县项目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及被征收耕地内苗木、农作物等补偿标准的通告》（渭政告字[2013]10号文） | 2013年3月23日 |
| | 20 | 临洮县 | 《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洮县征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中农作物及树木补偿标准的通告》（临政发[2005]143号文） | 2006年1月1日 |
| | | | 《临洮县征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县政府令[2003]4号文） | 2003年3月1日 |
| | 21 | 安定区 | 《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定国土资发[2013]25号文） | 2013年3月1日 |
| | 22 | 华池县 | 《华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的通知》（华政发[2009]1号文） | 2009年3月1日 |
| | 23 | 环县 |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县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环政办发[2009]102号文） | 2009年10月1日 |
| | 24 | 合水县 | 《合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合政发[2012]30号文） | 2012年5月1日 |
| | 25 | 正宁县 |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 2012年12月23日 |
| | 26 | 庄浪县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 | 2013年1月1日 |
| | 27 | 静宁县 | 《静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有关乡镇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11〕63号） | 2012年1月1日 |

附件二 项目涉及地区的补偿原则

1 征地补偿原则

1.1 永久征地补偿原则

本项目永久征地的补偿原则将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黔府函[2009]255号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9]54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文）的要求实施，按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执行项目所在省、市/县的现行有效的补偿原则及规定，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

1.2 临时占地补偿原则

在本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可能涉及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临时占地的具体地点和面积目前无法确定。根据与项目业主、相关单位、受影响村村委会协商，若项目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需要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项目业主将会与受影响村委会、受影响户充分协商确定补偿原则，青苗补偿将参照项目县当地政策进行补偿，若不影响青苗，则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确保受影响村村委会、受影响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合理补偿。

1.3 附属物补偿原则

项目受影响地面附着物、公用设施的补偿由各项目县具体执行相应的附属物补偿原则。

2 拆迁房屋补偿原则

2.1 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本项目涉及拆迁的农村住宅房屋的补偿原则将由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并且在评估的基础上由项目办、项目业主、项目村村委会、拆迁户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拆迁补偿价格，以协议的形式最终确定。

2.2 拆迁农村非住宅房屋

本项目涉及拆迁农村非住宅房屋的，具体补偿原则由地方政府协调项目业主对产权人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补偿拆迁，届时将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市场评估进行补偿，补偿费将足额及时发放到产权人。

(1) 被拆迁人的建（构）筑物补偿：属永久性建（构）筑物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评估价值，以此确定补偿费。

(2) 被拆迁人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值确定补偿费，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确定搬迁补偿费。

(3) 地上青苗按评估确定补偿费或搬迁补偿费。

(4) 因拆迁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根据被拆迁人在市/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登记在册的职工人数（含临时工），根据各地实际，给予停业人员补偿，一般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乘上停业月数进行补偿；对停产、停业的被拆迁人按拆迁前三年度税务部门备案的利润最大一年的月平均税后利润额的倍数给予停业停产补偿；厂房、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根据各地实际进行补偿。

附件三 社会保障相关法律及政策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国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2006年4月10日 |
| 省级 | 1 | 贵州省 |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文） | 2011年9月9日 |
| | | | 《贵州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指导意见》（黔人社厅发[2011]41号文） | 2011年10月9日 |
| | 2 | 四川省 |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函[2009]239号文） | 2009年12月15日 |
| | | |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文） | 2008年4月13日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9]302号文） | 2009年12月22日 |
| | 3 | 甘肃省 |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甘政发[2011]141号文） | 2011年11月17日 |
| 市（州）级 | 1 | 毕节市 |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毕府发[2012]21号文） | 2012年5月2日 |
| | 2 | 遵义市 |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义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遵府办发[2012]29号文） | 2012年2月10日 |
| | 3 | 泸州市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2005]47号文） | 2005年7月1日 |
| | | | 《关于印发完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劳社发[2007]19号文） | 2007年9月18日 |
| | | |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12]5号） | 2012年2月3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生活社保长效机制的意见》（泸市府办[2006]17号） | 2006年2月19日 |
| | 4 | 凉山彝族自治州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 2008年4月11日 |
| 《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9]302号） | | | 2009年12月21日 | |
| 《凉山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2012年7月23日 | |
| | 5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关于部分失地农民安置保障难题破解方案的通知》临州人社通[2011]96号 | 2011年10月8日 |
| | | | 《临夏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临州府发[2012]127号文） | 2012年11月23日 |
| | 6 | 武威市 | 《武威市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1〕16号） | 2011年2月3日 |
| | 7 | 天水市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12〕75号 | 2012年6月18日 |
| | 8 | 定西市 |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定人社发[2012]8号） | 2012年1月13日 |
| | 9 | 庆阳市 | 《庆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庆阳市政府2010年第十号令） | 2012年5月17日 |
| | | |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意见》（庆政发[2012]91号文） | 2012年8月18日 |
| | | |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10]116号文） | 2010年10月27日 |
| | 10 | 平凉市 |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2〕78号 | 2012年7月8日 |
| 县（区）级 | 1 | 大方县 |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方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府办通〔2013〕118号 | 2013年7月22日 |
| | 2 | 织金县 | 《织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织金县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织府[2013]7号） | 2013年3月1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3 | 桐梓县 | 《桐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梓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桐府办发[2013]153号） | 2013年10月25日 |
| | 4 | 习水县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习府办[2012]223号文） | 2012年8月28日 |
| | |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习府办[2013]112号文） | 2013年4月23日 |
| | 5 | 赤水市 |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赤府办发[2013]163号文） | 2013年10月1日 |
| | 6 | 古蔺县 | 《古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时未采用社保安置办法的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古府办[2007]58号文） | 2007年4月21日 |
| | 7 | 叙永县 | 《庆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庆阳市政府2010年第十号令） | 2012年5月17日 |
| | 8 | 金阳县 | 《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8年9月1日 |
| | 9 | 昭觉县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 2008年4月11日 |
| | 10 | 美姑县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 2008年4月11日 |
| | 11 | 布拖县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 2008年4月11日 |
| | 12 | 永靖县 | 《临夏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临州府发[2012]127号文） | 2012年11月23日 |
| | 13 | 东乡族自治县 | 《关于印发东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县府发[2011]176号 | 2011年9月22日 |
| | 14 | 古浪县 | 《古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古政发[2010]79号文） | 2010年10月1日 |
| | | | 《古浪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城市规划区内完全失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的实施意见》（古政发[2011]138号文） | 2011年6月30日 |

| 层级 | 序号 | 项目点 | 政策文件 | 生效时间 |
|----|----|----------|---|-------------|
| | 15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政发[2012]99号文） | 2012年7月12日 |
| | 16 | 通渭县 |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定人社发[2012]8号） | 2012年1月13日 |
| | 17 | 陇西县 |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西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陇政发[2010]125号文） | 2010年10月1日 |
| | 18 | 岷县 |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定人社发[2012]8号） | 2012年1月13日 |
| | 19 | 渭源县 | 《渭源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 2013年9月10日 |
| | 20 | 临洮县 | 《临洮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 2008年3月31日 |
| | 21 | 安定区 |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安定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政办发[2012]67号文） | 2012年4月24日 |
| | 22 | 华池县 | 《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池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13]51号文） | 2013年4月15日 |
| | 23 | 环县 | 《环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环县人民政府2011年第8号令） | 2011年5月1日 |
| | | | 《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意见》（环政发[2012]163号文） | 2012年10月30日 |
| | 24 | 合水县 | 《合水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2011年11月17日 |
| | 25 | 正宁县 | 《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政发[2011]36号文） | 2011年6月1日 |
| | 26 | 庄浪县 |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2〕78号 | 2012年7月8日 |
| | 27 | 静宁县 | 《静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静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静政发[2010]30号文） | 2010年1月1日 |

附件四 权利矩阵表

| 影响类别 | 受影响人 |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 享有的权利 |
|------|-------------|----------------|---|
| 征地补偿 | 村集体 | 1) 集体土地补偿费 | 对于没有土地承包人的集体土地，按征地补偿标准获得全部土地补偿费；对于承包人的土地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20%；费用全部归集体所有，由村民大会决定资金用途。 |
| | | 2) 村集体所有附属物补偿费 | |
| | 农民 |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不调地村的农户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80%。 调地村的农户，由于受影响村组将采取以组为单位的调地方式，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根据被征地的数量划拨到受影响组，由组均分到所辖各户。 |
| | | 2) 临时用地 | 按使用年限，获得全部临时用地补偿费，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 |
| | | 3) 青苗补偿费 | 直接受影响人获得全部的青苗补偿费 |
| | | 4) 社会保障 | 符合失地农民标准的农民享有参与社会保障的权利 |
| | | 5) 生产生活发展措施 | 享受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包括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 |
| 住房搬迁 | 农户/农转非的城镇居民 | 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1).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房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选择还房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还房，并负责还房周边的配套和三通一平； 3).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并由当地政府提供免费的宅基地进行重建。 |
| | |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 按照各地的补偿标准获得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费，享有保障拆迁顺利过渡的权利。 |

| 影响类别 | 受影响人 |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 享有的权利 |
|---------|-----------|--|--|
| | | 附属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 享有受影响的附属物及零星树木按照补偿标准获得补偿的权利 |
| 企事业单位拆迁 | 单位所有者 | 货币补偿/还建安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建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选择重建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协助找到重建安置地，同时获得各种损失的重置价补偿； 3).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 4).获得停产或减产等损失补偿。 |
| | | 职工、临时工 | 获得停业补偿；不重建企业的员工还享有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的服务。 |
| 弱势群体 | 全部受影响弱势群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2).在详细的规划过程中，他们将被进一步确认。失去其承包地的受影响农民作为村民成员在村的生产生活发展时将平等而公平的分享村各类资源的重新分配 3).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4).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贫困家庭，当地政府应承诺在房屋重建过程中给予优先关注，并且给予一定的人力物力上的支持 5).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已将五保户、残疾人、贫困户及妇女当家家庭纳入当地低保体系，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 6).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及合作社运行过程中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参与，在合作社章程中应明确写明贫困农户的参与程度和帮扶措施 7).对于家庭中缺少劳动力的单亲家庭、残疾户等弱势群体，可以优先考虑流转其土地，保障其收入 | |
| 妇女 | 全部受影响妇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 |

| 影响类别 | 受影响人 |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 享有的权利 |
|--------|------------|---|--|
| | 女 | <p>2).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p> <p>3).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p> <p>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p> | |
| 少数民族 | 全部受影响少数民族 | <p>1).有权优先享受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p> <p>2).优先获悉就业信息及岗位选择的权利；</p> <p>3).参与少数民族项目咨询会，少数民族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并提出自己的需求；</p> <p>4).相关政策文件应被翻译为少数民族的文字和语言以利于少数民族群众接受和理解，并对世行和当地政策予以详细解释和说明；</p> <p>5).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人口应该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得到重点关注</p> | |
| 基础设施搬迁 | 受影响基础设施拥有者 | 享有由拆除单位恢复重建，或按重置价获得补偿的权利 | <p>1) 由建设施工部门拆除，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例如农村道路、农用水渠等；</p> <p>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补偿费重建，并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项目办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p> |

附件五 交易市场建设占地情况一览表

| 省 | 市 | 县 | 拟建数量(个) | 建设内容 |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 | 规划产业 | 拟建地点 | | 实际拟占地面积(亩) | 土地性质 | 征收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 | | |
| 贵州 | 遵义 | 赤水市 | 1 | 交易市场 | 3000 | | 金钗石斛 | / | / | 6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 毕节 | 织金县 | 3 | 农贸市场 | A | 500 | 综合交易市场 | / | / | 1 | 集体建设土地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 | | | 村级交易市场 | B | 500 | 竹荪 | / | / | 1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 | | | 村级交易市场 | C | 500 | 竹荪 | / | / | 1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 | | | 村级交易市场 | D | 500 | 竹荪 | / | / | 1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四川 | 泸州 | 叙永县 | 1 | 农产品交易市场 | 1500 | | 水果 | 赤水乡 | 斜口村 | 2.3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建设地点尚未确定 |
| | 凉山 | 金阳县 | 1 | 牲畜交易市场 | 3333 | | 半细毛羊 | 南瓦乡 | 书波村 | 5 | 国有土地 | / | 原有交易市场改建 |
| 甘肃 | 天水 | 张家川县 | 1 | 活畜交易市场 | 6666 | | 肉牛 | 马鹿乡 | 金山村 | 10 | 国有土地 | 2010年9月 | |
| | 定西 | 渭源县 | 1 | 良种批发市场 | 9990 | | 马铃薯 | 五竹镇 | 五竹村 | 15 | 集体建设土地 | / | 村废旧戏台改造 |

| 省 | 市 | 县 | 拟建数量(个) | 建设内容 |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 | 规划产业 | 拟建地点 | | 实际拟占地面积(亩) | 土地性质 | 征收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 | | |
| | 庆阳 | 华池县 | 1 | 活畜交易市场 | 71262 | | 养羊 | 悦乐镇 | 新堡草畜产业示范区 | 107 | 村民集体土地 | / | 位于华池县悦乐镇新堡草畜产业示范区,系2002年9月该县政府采用“反租倒包”形式租用新堡村的集体土地,首期租约20年,租金由县财政列支,不属于征收国有土地。该县畜牧兽医局提供了建设用地证明文件和土地租赁协议。 |
| | | 环县 | 3 | 活畜交易市场 | A | 6666 | 养羊 | 毛井乡 | 砖城子村 | 10 | 集体建设土地 | / | 原有牲畜集散点 |
| | B | | | | 6666 | 养羊 | 曲子镇 | 双城村 | 10 | 集体建设土地 | / | | |
| | C | | | | 6666 | 养羊 | 演武乡 | 洩郭嘴村 | 10 | 集体建设土地 | / | | |

资料来源：贵州、四川、甘肃三省征地拆迁鉴别表、可研报告和项目办提供